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12月1日起施行

构建特色非遗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10月21日,记者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新闻发布会获悉,该《规定》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海口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非遗资源,现有51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7个、省级18个、市级26个,项目类型涵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传统技艺等多个方面。

《规定》共27条,不设章节、不重复上位法,对非遗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建立了系统性保护制度,聚焦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非遗品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数

据平台建设、科技创新赋能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非遗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规定》明确,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将非遗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非遗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工作。

《规定》还明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动态保护、活态传承的非遗保护环境。

《规定》完善了以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为核心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一系列保护机制。禁止冒用制度,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

《规定》明确,通过明确场所保障、打牢人才基础、借力科技支撑强化非遗保护传承。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或者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性的传承体验设施,鼓励、支持建设专题展示馆等,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提供场地支持。建立传承人可持续培养机制,通过开展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开设非遗专业课程,建立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等,培养非遗传承人 and 后继人才。

《规定》坚持将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机结合,促进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

发展,服务海口“六个之城”建设。结合海口特色文化遗产实行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旅游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

《规定》通过多种途径的宣传推介,让非遗在传承与创新、传播中焕发生机与活力。利用重大活动、传统节日开展传播活动;支持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公共设施,以及结合本地体育馆、艺术馆、剧院等场地资源进行展示推广。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施规划建设中,体现本市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文化元素。

海口琼山区检察院联合召开涉烟违法犯罪执法司法工作座谈会

破解涉烟案件办理难点堵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齐金建)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海口市烟草专卖局召开涉烟违法犯罪执法司法工作座谈会,共同探讨破解案件办理中的难点、堵点。

会上,各方围绕涉烟案件办理中的证据收集、程序衔接、法律适用等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研讨。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涉案烟草物证提取、抽样送检、证

据收集时效、数额认定等多个问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非烟经营烟草典型案例,系统梳理证据收集、行刑衔接等常见问题与关键要点;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分享了案件侦查中的实践经验,强调电子数据固定的重要性;海口市烟草专卖局介绍了市场监管中的新情况,提出联合执法的协作需求。

会议各方还就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行动、源头治理等达成共识,形

成打击非法经营烟草犯罪的强大合力,切实维护烟草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介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为自贸港封关运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涉烟领域,精准打击走私、制假售假等犯罪,切断非法利益链条;同时强化立案监督与侦查监督,促进规范执法,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和消费者权益。

乐东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受贿案

百余名干部旁听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邓鹏)10月15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孙某某受贿一案。乐东纪委监委组织被告人原单位共计100余名干部走进审判庭旁听庭审,以“零距离”观摩的方式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年底至2021年年底期间,被告人孙某某利用担任乐

东财政局千家财政所所长的职务便利,为李某等6人在项目资金拨付和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6人财物共计30余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在合议庭的主持下,整个庭审有序进行,被告人孙某某在庭审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合议庭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及被告人的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

2岁男童独自穿梭车流中

文昌警民伸援手助孩子安全回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一名2岁的男童独自在车流量大的公路上玩耍,被群众及时发现送往派出所,民警启动“网格化”力量帮助孩子寻找家长,最终助其安全回家。

“警察同志,这孩子马路中间玩,太危险了!”10月12日18时许,文昌市公安局锦山派出所值班室的平静被打破。一

位热心群众抱着一个约2岁的男童,急匆匆地走了进来,脸上写满了担忧。

就在几分钟前,该名幼童独自在车来车往的锦北路上玩耍。夜幕将至,孩童的身影在车流中穿梭,险象环生。万幸,一位路过的群众发现了这一险情,并及时将孩子护送到了派出所。面对惊慌失措、无法说清家庭信息的孩子,值班民警、辅警化身“临时奶爸”,拿来糖果和玩具耐心安抚,试图从孩子的只言片语中找到线索。

随后,民警带着孩子走上了街头,沿

着锦山镇墟的主干道、周边的商铺和居民区,逐一走访询问。派出所的工作群也同步启动,社区网格员的力量被迅速调动,一张寻亲的大网在锦山镇快速铺开。

当天19时10分,民警得知罗家村委会一位村民的孩子走失了,特征描述与男童高度吻合。民警在确认了孩子父亲的身份后,将孩子安全地交还到父亲怀中时,一场意外走失的闹剧终于化解。从接到孩子到联系上家人,民警只用了24分钟。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举办329场防性侵专题讲座

儋州市教育局推进小学“女童保护”专题讲座常态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大家知道哪些是隐私部位?”近日,儋州市那大镇洛南小学五年级(1)班教室里,一堂关于成长与守护的生命教育——“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公益课正在火热进行。讲师刘春灵通过生动图示与趣味问答的方式,帮助孩子认识自己的身体和明确隐私部位的范围。

这是儋州市教育局常态化推进开展小学“女童保护”专题讲座的一个生动实践。今年10月以来,儋州市教育局面对全市小学(含民办)分三个阶段组织开展“女童保护”防性侵专题讲座,旨在全面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增

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维护校园安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据了解,为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教师开展防性侵教育的专业能力,儋州市教育局举行“女童保护”项目讲师培训班,邀请资深讲师给来自市特殊教育学校、思源实验学校、那大镇各小学的45名预备讲师进行专业授课培训,为大家后续开展防性侵教育提供科学指导。

据统计,截至目前,儋州市教育局共组织开展小学“女童保护”防性侵专题讲座329场,受教育学生16319人,发放《女童保护基金防性侵手册》(学生版)9049本。

东方多部门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为平安上学路筑起“防护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10月18日至19日,东方市公安局辅警体能考核在东方中学操场拉开帷幕,该局除值班备勤辅警外齐聚训练场,以抖擞精神、昂扬姿态迎接体能大考。

据悉,此次考核共计400余名辅警参与,由特警大队及教官团执裁,以确保每一份成绩都真实有效。对标《全国公安民警综合体能练兵手册》,新增立定跳远、俯卧撑/仰卧起坐等考核项目。

考核中,全体队员相互鼓励,挑战自我极限,汗水与喘息是他们的勋章,冲过终点线的每一张面孔,都写满了不屈与坚毅。

东方市公安局下一步将以此次考核为契机,坚持以考促训,靶向补弱,进一步完善体能训练长效机制,把训练成果切实转化为实战能力,全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体能过硬、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公安铁军,为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坚实屏障。

治”相结合方式,对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纠,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据了解,此次整治秉持“教育为主”的原则,对查处的学生及家长予以现场教育。一方面向家长讲解交通安全知识,阐明各类违规行为的危害;另一方面则通知学生监护人到场,共同接受批评教育,从而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安全出行的重要性,有效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澄迈法院法官助理上法治课

以提问开启互动

帮孩子树立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美亭中心幼儿园法治副校长袁蕊走进该幼儿园,以“守护生命之路”为主题,为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治课。

“小朋友们,你们都知道哪些交通规则呢?”法治课以提问开启互动,课堂气氛瞬间活跃起来,小朋友们争先恐后

地举手回答:“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起等一等。”“过马路要走斑马线。”

顺着孩子们的回答,袁蕊重点讲解了与儿童日常出行密切相关的信号灯规则、过马路规则及安全乘车规则等。为增强孩子们的理解,课程内容还融入图片、口诀和儿歌等,使交通规则更加直观易懂,帮助孩子们树立交通安全意识。

乐东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环保监督与交流活动

督促企业守住环保底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吕秀燕)10月16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省青年联合会、省环境教育协会及乐东生态环境局组成专项考察组,到企业开展环保监督与交流活动,核心聚焦污水处理全流程管理。

在企业环保负责人的全程引导下,考察组采取“看现场、听讲解、问细节”的方式推进工作。检察干警重点从法律监督视角,核查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环评要求、运行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同时询问企业应对环保突发情况的预案;省青年联合会成员结合青年群体环保关注焦点,了解设施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及企业环保宣传教育举措;省环境教育协会专家则从专业技术层面,解读污水处理过

程中“预处理—生化反应—深度净化”的核心环节,验证处理后水质是否达标;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照行业监管标准,检查企业环保设施日常运维台账,确认各项指标是否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据了解,此次“监督+指导+交流”的生态环境融合活动是乐东检察院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服务企业促进规范生产的工作体现。该院下一步将联合生态环境等行政单位部门建立“定期联合巡查”协作机制,通过常态化监督,督促企业守住环保底线。同时,协助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推动环保工作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提升”转变,助力乐东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筑牢生态安全与法治保障双重屏障。

海口美兰区法院召开审判执行态势分析暨数据会商工作会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鑫)10月16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5年1月至9月审判执行态势分析暨数据会商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前三季度审判执行工作成效,深入剖析问题短板,研究部署第四季度重点任务,奋力推动全院审判执行质效实现新提升。

会上,该院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依次汇报了9月份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行政庭、执行局围绕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作经验交流发言。

会议提出,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以“党建带队

建促审判”,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院庭长监管职责,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要切实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对“四类案件”等重点案件的全程监管,敢于较真碰硬,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一张网”顺利上线,赋能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重点评查发回重审、改判、再审等案件,深入剖析原因,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评查工作“体检”“治病”功能,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和司法能力提升。

调集精干 安保护航



10月18日,2025中国·澄迈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在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澄澜文体中心顺利举行。澄迈县公安局特警大队严格依照安保工作方案,牵头联合老城、福山、金江等属地警力,共调集30余名精干警力,通过周密组织、科学布控与高效联动,圆满完成开幕式安保任务,为海南自贸港重大经贸活动安全顺利举办提供了坚实保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季)